

## 2017年研究生高水平期刊论文奖励申请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》、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奖励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2017年研究生高水平期刊论文奖励开始申请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范围

1、在读研究生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，在高水平期刊正式刊发或已录用的论文；

2、2017年已毕业研究生于2016年12月1日至毕业前，在高水平期刊正式刊发的论文。

### 二、日程安排

研究生申请日期为12月18日—21日，过期不再受理；学院审核结果在12月25日前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### 三、高水平期刊说明

高水平期刊的界定参考校科研院、文科处的规定，简要说明：

1、科技论文A类刊物对应的是当年度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中的一区刊物；

2、科技论文B类刊物对应的是当年度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中的二区刊物；

3、人文社科论文A类期刊对应的是：《中国社会科学》(中英文)、SSCI期刊分区表中的一区刊物、SCI期刊分区表中的一区刊物；

4、人文社科、体育、艺术论文 B 类期刊对应的是：SSCI 其他区刊物、SCI 其他区刊物、A&HCI 期刊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以及文科一级期刊（一级期刊已在教育管理系统中列出）；

5、人文社科、体育、艺术论文 C 类期刊对应的是：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、文科二级期刊（二级期刊已在教育管理系统中列出）。

#### 四、申请程序

请通过研究生院官网，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，选择申报高水平期刊论文奖项，按正常流程录入数据，最后打印出系统生成的《申请表》，附上书面影印证明材料，导师签字确认同意，交本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，应如实在书面申请表上特别标注说明。

2、从 2017 年 9 月起，国家奖学金、社会捐赠奖学金、高水平论文奖荣誉和奖金可兼得，但用以获奖的佐证材料只能使用一次。因此请同学们审慎考虑，并对此负责。

3、如有其他问题，可首先咨询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7 年 12 月 16 日